

合同编号：CTC-HYZK-2025-001060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维护服务项 目服务合作协议

采购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28

委托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受托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委托单位: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甲方)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清风路与新民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行]

项目联系人: [郑中善]

联系方式: [15936993629]

受托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乙方)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玉军]

项目联系人: [王旭]

联系方式: [153248775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协议标的

1. 1 为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提供综合运维服务, 具体包括维护 8400 路高清摄像头服务、维护 20 个运维中心服务及局中心机房、600 路低空视频服务、前端设备及 20 个运维中心取电服务、网络线路运行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运维服务。具体点位以双方签订的业务确认单为准。

1. 2 服务中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规范见附件 1。

第二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2. 1 **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含税价为[23528000]元, 大写为[贰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税率 6%。

2. 2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

甲方提交发票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月支付。平均每月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70%，税率 6%。

2.3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书面形式申请或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桥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2317534932P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第三章 项目实施

3.1 订立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后，即认定为正式向甲方提供综合运维服务。

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及双方签订业务通知单之日起 3 年。

3.3 考核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间为调测上线期不记考核，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考核。甲方根据视频平均在线率进行考核，考核周期设定为每月一次。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经双方确认当月在线情况无异议，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00%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数据方购买、使用综合运维服务。

4.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3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综合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综合运维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4.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4.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4.2.4 乙方负责提供协议内所标的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维护服务项目（3年），并按照约定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4.2.5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2.6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4.2.7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5.1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5.2 甲方责任

5.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逾期未付。自乙方书面形式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滞纳金为止。

5.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综合运维服务费；

(b) 产品设施改造费；

合同编号: CTC-HYZK-2025-00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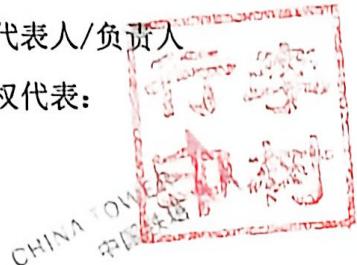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视频监控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合作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2 日

